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蘇慧儀
電話：05-3620123轉387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huiyi@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40230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230015A00_ATT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彰化縣政府，有關該府為所屬潭墘國民小學訂定該校第四屆校友才藝獎勵基金章程發給員工獎勵金，報院核定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2月10日總處給字第1040054225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總處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104/12/16

1040020097